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永鴻
　　吳佩勳
　　陳進振
　　蔡雨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，原告吳永鴻、陳進振及蔡雨辰三人擔任汽車貨運駕駛，原告吳佩勳擔任行政人員，均約定按月給薪。詎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起，即以經營困難為由，拖欠薪資，更以結束營業為由，未經預告即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終止契約、將原告等人退出勞工保險，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吳永鴻、吳佩勳，惟被告尚積欠114年11、12月工資，且未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114年11、12月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114年12月23日公告、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97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得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原告之勞工提繳異動資料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、第131至16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
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原告統一利息起算時點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並無不可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2日送達被告（見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從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原告 | 任職期間 | 114年11月工資 | 114年12月工資 | 資遣費 | 預告工資 | 合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吳永鴻 | 10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23日 | 29,562元 | 54,167元 | 427,840元 | 82,299元 | 593,868元 |
| 2 | 吳佩勳 | 107年8月30日至1 | | | 73,331元 | 20,045元 | 93,376元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4年12月23日 | | | | | |
| 3 | 陳進振 | 114年8月25日至114年12月23日 | 17,362元 | 20,411元 | 4,686元 | 9,530元 | 51,989元 |
| 4 | 蔡雨辰 | 113年7月23日至114年12月23日 | 16,650元 | 37,000元 | 45,598元 | 43,169元 | 142,417元 |